

國政府請求以供

二 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，將此項辦法付

復至秘書長處

置方式，繳付清除工作所需之款項後，由該國政

諸實施

府政府定於

四 促請各會員國依本決議案規定與秘書長充

書，¹¹

合國之款項得獲清

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